

平规自(合) 2026 第 005 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平谷区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谷区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平谷区。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平谷区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2）前期准备工作；
- （3）变化信息提取和内业底图制作；
- （4）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同步按要求完成举证工作）；
- （5）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 （6）调查成果区级100%自查；
- （7）上报区级平谷区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 （8）配合开展区级、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 （9）开展区级单图斑建库；
- （10）平谷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
- （11）数据库管理维护；
- （12）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

（13）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要求的平谷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和市级关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2026年2月15日前向自然资源部报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具体时间以上级部署情况为准）。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上级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2019年08月13日发布）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 12、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在北京市平谷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具体形式以甲方指定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收集的基础资料：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用地管理信息（土地复垦、不动产登记、征地、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和审批文件）；

（3）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

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

(4) 举证成果(DB包, 举证信息表)；

(5) 自主核查成果(核查方案及细则、核查记录、复核记录等)；

(6) 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批而未用”图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包等)；

(7) 国家级核查整改成果(问题图斑矢量、补充举证成果、整改说明等)；

(8)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9) 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0)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等)；

(11) 其他资料成果(国家工作部署的通知、北京市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年度实施方案、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培训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等材料)；

(12) 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2026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向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报送项目成果的具体时间以工作进度的要求(或上级部署的具体时间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于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同样具有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甲方如需要信息公开或者其他原因公开相关材料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技术需求要求，通过分局核查后上报市规自委及自然资源部，通过市级和国家级核查，且错误率小于 1%，乙方配合甲方对区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成果开展一致性校核及业务逻辑性检查；配合市级检查单位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区级数据库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为确保区级成果质量，修改不得超过 2 次；满足通过市级和国家级核查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数据类的资料应彻底删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3445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703350元）；

2、第二次：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市级检查合格的区级平谷区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通过国家级核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40%，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937800元）；

3、第三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并下发最终成果数据库，并且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703350元）（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因财政资金批复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提供驻场服务，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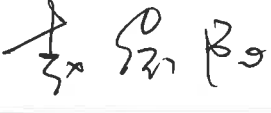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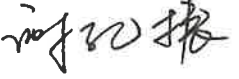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 月22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 月22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号	邮政编 码	100038	
	电话	63986103	传真	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